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3）第 106 号



中国·甘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正 天 合 律 师 事 务 所
ZHENG TIAN HE LAW FIRM

甘肃 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 1 号兰州房地产大厦 15 层 邮编 (ZIP) 730030

ADD: 15/F,Lanzhou,Real Estate Building, No,1 Tongwei road
Lanzhou Gansu Province

电话 (TEL)86-931-4607222 传真 (FAX) 86-931-8456612

电子邮件 (E-MAIL): gsth@163.com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3)第 106 号

致：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赵荣春律师、赵文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长城电工	指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工集团	指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本所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有效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 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4、《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 5、《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6、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7、证监会、司法部[2010]33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与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所与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以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长城电工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之处，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所与本所律师出具有关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与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与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长城电工或其他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城电工本次发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与本所律师同意长城电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1 年 10 月 9 日, 甘肃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启动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1]297 号), 同意长城电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 2012 年 2 月 15 日, 长城电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

(三) 2012 年 3 月 2 日, 长城电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

(四) 2013 年 1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87 号),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

(五) 2013 年 6 月 5 日, 长城电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顺延的议案》、《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顺延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长城电工

1、长城电工系 1998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为 600192, 股票简称为“长城电工”。长城电工现持有注册

号为 6200000000067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林；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215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4174.8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国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器元件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2、长城电工系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1998]35 号）批准，以电工集团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294 号）和《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295 号）批准，长城电工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00 万股。1998 年 12 月 10 日，长城电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 年 12 月 23 日，经上交所《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1998]74 号）批准，长城电工公开发行的 6800 万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2006 年 7 月，经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06]171 号）批准并经长城电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城电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长城电工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电工集团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1 股的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电工集团总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了 3,425.50 万股的对价，该部分股份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上市流通。

4、经核查，长城电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的情形。

5、经核查，长城电工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长城电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

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发行对象的个数不超过 10 名。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

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地点

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六）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2 月 16 日），根据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 5.4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和保荐人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一）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过程

1、第一次认购过程

（1）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的方式合计向 108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上述 108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5 家保险机构；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53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价格、数量；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3 年 7 月 3 日 9:00-11:00，发行人及海通证券合计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3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和海通证券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在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本次拟发行股票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现金	22,000,000	5.49	120,780,000.00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2,750,455	5.49	69,999,997.95
3	北京阳光嘉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	12,750,455	5.49	69,999,997.95
合计			47,500,910		260,779,995.90

2、追加认购

(1) 由于首轮询价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 2013 年

7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首轮已参与报价的4家投资者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小芳、黄荔、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计12家投资者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和《追加申购单》。

《追加认购邀请书》列明了认购对象及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追加认购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要求追加认购的投资者于2013年7月12日的9:00-11:00提交《追加申购单》等文件,并于2013年7月12日12:00前将认购保证金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13年7月12日9:00-11:00,发行人及海通证券合计收到有效《追加申购单》5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和海通证券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追加申购单》进行了累计统计,在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股数、申购时间、本次拟发行股票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元)
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1,000,000	5.49	60,390,000.0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7,000,000	5.49	93,330,000.00
3	孙慧	现金	7,000,000	5.49	38,430,000.00
4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	5.49	54,900,000.00
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7,499,090	5.49	41,170,004.10
合计			52,499,090		288,220,004.10

上述追加认购结束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现金	22,000,000	5.49	120,780,000.00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2,750,455	5.49	69,999,997.95
3	北京阳光嘉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	12,750,455	5.49	69,999,997.95
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1,000,000	5.49	60,390,0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7,000,000	5.49	93,330,000.00
6	孙慧	现金	7,000,000	5.49	38,430,000.00
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	5.49	54,900,000.00
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7,499,090	5.49	41,170,004.10
合计			100,000,000		549,0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事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

(二) 缴款及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向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前按照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海通证券指定账户缴纳认股款项。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 4907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海通证券已收到 8 家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款（含履约保证金）共计 549,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缴款方式	缴款金额（元）
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现金	120,780,000.00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69,999,997.95
3	北京阳光嘉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	69,999,997.95
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0,390,0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93,330,000.00
6	孙慧	现金	38,430,000.00
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54,900,000.00
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41,170,004.10
合计			549,000,000.00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3]0066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认股款项已及时划转至发行人的账户。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19,567.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980,432.24 元。其中，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424,980,432.24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事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赵荣春

赵文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荣春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15楼

邮编：730030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2013年 7 月 22 日